

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草案
(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二、優先發展課題.....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二、資源分配檢討.....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二、衡量指標.....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六、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陸、計畫關聯表.....	

教育部

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草案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際環境

1．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需求

二十一世紀已邁入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素質的提升成為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教育如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調整教育的內容，加強創造力的培養，重視科學人才的培育，配合產業的調整與轉型培育所需的人才，都成為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同時由於知識快速的累積，每一個人終其一生都必須不斷吸收新的知識，教育已不再侷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特定的場所，必須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

2．數位化時代學習型態轉變

資訊科技的發達，資訊網路四通八達，網路世界改變了現代人的生活型態，在教育的領域更是直接受到其影響。由於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改變了學生傳統的學習型態，在教育的現場，教育工作者的資訊運用能力已經成為必備的條件，如是才能融入學生的學習過程。如何提供各級學校尤其是中小學教師的資訊素養，營造數位化學習的環境，已經是迫不及待的工作。

3．全球化時代國際競爭激烈

在全球化的時代，國際間的競爭日益加劇。此外，全球化的競爭，依賴「創意」、「速度」和「品質」，簡言之，即是人才的競爭，我國加入 WTO 教育市場的開放已是無可避免，對於國內高等教育將產生重大的衝擊。高等教育必須加速提升運作的效能，並掌握在亞洲甚至世界的競爭優勢，培育頂尖的人才，帶動科技產業的研發，迎接國際競爭的挑戰。

（二）國內環境

1．人口結構轉變對教育的影響

由於國內生育率的降低，出生人口數從二十年前的四十萬人，十年前降為三十一萬餘人，到民國九十二年更降為二十二萬七千人。學齡人口呈現快速的遞減，對於各級教育的供需造成嚴重的衝擊；人口結構的快速老化，形成未來國家整體生產力降低的隱憂，影響國家的競爭力，教育必須更重視品質。而國人與外籍及大陸人士的通婚，造成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快速激增，民國九十一年外籍或大陸配偶的新生嬰兒已佔八分之一，面對新移民之趨勢，其本人及子女的教育問題，都將影響國家整體人力素質及教育的品質。

2．數量擴增後素質提升的壓力

過去幾年為暢通升學管道，廣設高中、大學數量快速擴增。但由於教育資源並未隨之增加，而國內平頭化的資源分配觀念，欠缺競爭性的機制，導致教育資源的稀釋化，影響教育品質的提升。在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壓力下，人力素質的提升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故國內社會普遍關注如何提升教育的素質。

3．鬆綁後教育體系的調整

過去幾年國內教育改革主要目的在於去工具化，透過教育鬆綁以達成此一目的。但在教育鬆綁後，整體國內教育環境產生劇烈的改變，也產生調適上的問題。中央與地方的權責未能釐清，地方教育行政的運作如何確保教育的中立自主，校園的民主化如何兼顧運作的效能，校長的行政領導、教師的專業自主與家長的教育參與，如何建立理想的互動模式，都是須待面對之課題。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 培養現代化國民素質

由於生育人口降低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對於幼兒教育精緻化的要求隨之提高，國內幼稚教育在過去幾年已達普及之程度，如何縮小幼兒教育品質的落差，提升幼稚教育的品質，並減輕弱勢家庭在幼兒教育上的沉重負擔，將五歲幼兒

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有其迫切之需求。

過去十年教改，在國民教育方面，已呈現大幅進步現象，諸如：班級學生人數已明顯降低，尤以國小每班學生數已有效降至卅五人以下；課程改革亦呈現進步的成果，教師課程設計能力與教學活潑性，與十年前比較，亦已獲得明顯的成長。惟十年教改至今，仍有諸多亟待繼續努力之處，例如：民眾在文化價值體系上並未能隨著課程改革理念之推行而有效調整，致理想的升學設計，仍未能有效革除以升學為導向的舊有積習，正常教學之理想仍面臨巨大挑戰；教師授課節數仍多，致未能有效增加備課時間，俾以提高教學品質；政府財政狀況不佳，人事費負擔沉重，教育資本支出之空間相對縮減；在教育鬆綁、教育權力下放後，地方政府與學校之行政運作，如何使其權責相稱；一方面要求校長負有推行校務成敗之責，應如何搭配給予應有的權力；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如何以專業能力為基礎；學校、家長與教師如何建構良好的夥伴關係；凡此，均是今後國民教育應積極解決之課題。

（二）建立優質高中職教育

過去幾年國內教育改革偏重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的改革，較少關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對於個人生涯發展啟蒙的重要性。而在教育改革中所期待匡正升學主義對國內教育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也因此未能有明顯的成效。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實施是社會多年來共同的期待，而其先決條件必須建立均質、優質且多元的後期中等教育環境，同時配合未來社會的需求，調整後期中等教育的課程，高職教育也亟需配合產業結構的變化調整轉型。

（三）落實弱勢照顧並尊重多元文化發展

隨著社會的開放多元，教育的鬆綁與自由化，為確保教育的公平性，政府必須更為關注教育在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所擔負的責任。包括特殊、弱勢族群（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之維護及教育品質的保障；社會變遷過程中所形成的教育新弱勢群體（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教育上因為城鄉資源差距、家庭經濟差異所導致教育上機會的不均或學習的落差等等，都將成為社會關

注的焦點，更是影響社會能否穩健和諧發展的重要因素。

(四) 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國內高等教育近年來透過數量的擴充，提供大眾化的接受高等教育機會，雖已達成明顯的成效，但高等教育卻也面臨質量失衡的問題。在面臨全球化高度競爭的挑戰時，如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運作的效能，打破一元化的體系，建構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以符應社會多元之需求。建立競爭性的機制，促進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如何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界的合作機制，如何追求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都將是國內高等教育亟待面對的挑戰。

(五) 落實台灣主體性與建立學習社會

知識經濟時代，國民知能的提升，是社會凝聚及繼續發展的關鍵因素，而推動終身教育，鼓勵全民學習，則是提升國民素質的重要工程。二十一世紀的國民，除了應具有多元價值觀、創意思辨能力與全球視野，更應關懷與認識自己所生長的土地。因此，如何強化教育的現代性與國際化，並落實教育的主體性與本土化，則是提升國力與傳承本土的重要工作。而培育優質的師資，可確保教育品質；加強教育基礎研究，可做為政策規劃之依據，如此，教育改革方能在穩健中持續發展。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發放幼兒教育券方案

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八十九學年度起發放，發放對象為全國滿五足歲並實際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年補助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自發放以來計有 332,435 名幼兒受益，累計發放金額為 2,966,985 千元。至於幼兒教育券對於立案幼稚園成立的影響，在八十九年有 1,842 所幼稚園完成立案，至九十二年累計有 1,947 所幼稚園立案，較幼兒教育券發放前增加 105 所幼稚園。對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有正向之助益。

(二)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補助各縣市執行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增班所需增建教室經費，並逐年降低國中、國小班級學生人數。自八十七學年度執行以來，國小一至六年級於九十二學年度已全面達成以 35 人編班之政策目標，國中部分因同步實施不減班政策，亦提前達成部分學校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目標，至九十二學年度，國一及國二已降為以 38 人編班之目標。

(三)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1. 截至九十二學年度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已是第三年，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九年一貫課程將在一至九年級全面實施。九十二學年度主要工作要項為進一步落實原有之新課程理念，並針對執行所發現之問題進一步改進，以臻於至善至美。作法如下：(1) 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及「國民中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小組」等二個層級，並已各召開二次會議。(2) 繼續培養第二批深耕種子教師 550 名。(3) 繼續辦理攜手合作計畫，審查所提報計畫，並給予經費補助。(4) 繼續推動「標竿一百」計畫，對於表現優良之教學團隊予以鼓勵。
2. 編印部編本教科書，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提供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領域教科書，俾提升教科書品質。

(四) 推動國中小英語教學計畫

1. 為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英語教學相關活動，計補助 25,000 千元。另外，補助 18 個縣市約 870 所國民小學充實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計補助 71,280 千元。
2. 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不足問題，本部已訂定相關要點，採商借、共聘、支援、補助進修及其他可行模式，鼓勵英語教師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另外，積極接洽美、英、加、澳、紐等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協助弱勢地區加強英語教學。

(五) 加強鄉土語言教學計畫

1. 本部為鼓勵國中小教師採取活潑、彈性之鄉土語言教學法，進行方式如下：
 - (1) 以整體情境誘導學生自然學習。
 - (2) 融入生活運用，訂定母語教學日，融入於七大學習領域中實施。
 - (3) 辦理社區參訪，實地學習運用。
 - (4) 運用視聽媒體、電腦實施活潑、個別化的教學。
 - (5) 鼓勵學校推動國語、鄉土語言、英語教學時，應取得平衡，讓學生有效的學習。
 - (6) 成立「鄉土語言教學評鑑小組」。
2. 閩南語言標音符號系統之決定涉及許多因素，依目前的情況，尚無法統一，但本部為使鄉土語言教學之品質獲得保障，已決定將鄉土語言教材納入評鑑。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鄉土語言教科書係由各校自行選用，並未納入審定範圍。惟鄉土語言教科書內容之正確性與品質深受社會各界重視，實有納入規範之必要。據此，本部已請國立編譯館研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教科書評鑑計畫，成立評鑑委員會實施教科書評鑑工作，評鑑對象包括：各出版業者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編輯之鄉土語言教科書、中央或地方政府委託或自行編輯之鄉土語言教科書及學校實施鄉土語言教學時實際使用之

教材，並於九十二年十月開始進行，於九十三年五月正式對外公布評鑑報告，以供各界參考。

(六) 青少年輔導計畫

1. 本計畫自八十六年七月公布實施以來，透過推動認輔制度、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兩性平等教育計畫及生命教育計畫之實施，已逐漸彰顯其成效，如：自八十七年度至九十一年度，認輔教師由 31,682 人增加為 43,027 人、受輔受益學生自 36,987 人增加至 43,554 人、復學人數從 4,710 人增至 7,318 人、實際中輟學生由 3,658 人降至 2,277 人、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方案之參與學校由 28 校擴展至高中職以下全面推廣、補助公益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營隊共 197 梯次。惟對於提升師生心理健康、加強校園未婚懷孕學生之輔導機制等社會關注問題，仍有待繼續努力，積極改進。
2. 為督導並協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本部持續推動相關輔導工作，並將原「青少年輔導計畫」自九十三年起更名為「學生輔導計畫」。

(七)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1. 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能團隊三團隊樂器汰舊換新設備費及講座鐘點費。
2. 辦理教師研習：
 - (1) 九十至九十一學年度藝術與人文領域種子教師研習，國中已培育 1,344 位，國小已培育 5,638 位，共 6,972 位。
 - (2) 九十學年度參加藝術與人文領域基礎班研習教師國中共 1,454 人，國小共 4,781 人。九十一學年度參加基礎班研習教師國中共 1,620 人，國小共 6,328 人。
 - (3) 九十學年度參加藝術與人文領域進階班研習教師國中共 1,432 人，國小共 2,143 人。九十一學年度參加進階班研習教師國中共 3,633 人，國小共 5,714 人。
3. 辦理各項活動：

- (1) 共三單位申請舉辦校際演出觀摩活動、團體或個人競賽。
- (2) 遴選一優秀團隊出國演出。
- (3) 九十二學年度辦理活力青少年養成藝術賞教育活動共 161 校，11 區辦理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七、八月辦理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藝術與人文領域成長營」。
- (4) 共十個大專校院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音樂會巡迴演出，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音樂會巡迴演出共 50 場次。
- (5) 辦理苗栗縣第二屆白沙屯文化藝術節活動。

(八)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1. 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學校衛生法」，九十二年陸續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並輔導各縣市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2. 九十一年底各縣市皆成立急救教育中心，並積極運作；透過軍護課程，使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皆有接受 CPR 訓練，又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CPR 等訓練；學校護理人員、護理教師有 90% 以上接受過 CPR 訓練；九十二年底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篩檢）率達 100%；九十一年度補助 12 縣市 467 所國中小及 147 所大專校院 5 項急救器材；我國 12 歲學童齲齒指數於九十二年已降低至 2.74 顆；訂頒「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每年平均補助 220 所國中小學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活動，在學校實施過程中，多以過重學生為實施對象辦理學生體重控制班，而未能普及推廣至全校學生，因此在實施效益上有所侷限，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發現，有 14.24% 的國小學童體重過重及 11.48% 國小學童體重過輕之情形。

(九)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1. 九十年編撰國小低年級教師用「國小學童視力保健手

冊」，辦理 63 場研習 4,000 人次參加；九十一年完成「幼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印製 14,000 本供全國幼稚園使用，並辦理北、中、南、東四區種子教師研習 1,035 人參加；辦理國民小學、幼稚園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 3,117 場次；編印「把 eye 找回來，親子愛眼護照」135 萬冊，九十三年將增印 65 萬冊分送國小一年級及幼稚園學童；辦理 3 場「寶貝我的愛」大型園遊會造勢活動，計 18,000 名學童參加。

2. 九十年起推動視力保健重點推廣學校，至九十二年計 367 所，九十三年續增加約 180 所學校；辦理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共辦理 4 場培訓 386 位種子醫師，九十三年將續辦理一場；製作 8 支視力保健宣導短片；修正國小作業簿格子規格及執筆寫字要點，修訂教室照明標準，設計 3010 視力保健電腦停歇軟體；推動國民小學斜、弱視及視力不良學生轉介計畫，複檢率由八十九年 84.6% 提升至九十二年 94.9%。

(十)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計畫

1. 九十一年度編列 6 億元，補助 7 縣市 19 校整建教室 500 間及附屬工程，確保校園安全。
2. 九十二年度計補助地方 20 億元(本部編列 10 億元、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項目指定用途項下編列 10 億元)，計補助 24 縣市 65 校整建教室 2,558 間及附屬工程等。
3. 九十三年度補助地方 15 億元(本部編列 5 億元、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項目指定用途項下編列 10 億)，計補助 23 縣市 106 校整建教室 2,046 間及附屬工程等。

(十一)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 成立「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
2. 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例」已補助國民中小學計 124 所，高中職計 18 所。執行「永續校園示範案」，國民中小學計 16 所，高中職計 3 所。推動「永續大學計畫」，共計補助 19 所大學執行本案。委辦「永續校園推廣獎勵與改

造計畫總督導團」，「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北區、中區、南東區)」、「永續校園指定案例改造輔導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

3. 於北中南東各地舉辦永續校園改造相關活動，並辦理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研習班，共計培訓 450 位。

(十二)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1. 綜合高中方面：八十五學年度參與辦理綜合高中的校數僅有 18 校，學生 6,568 人，至九十二學年度達到 148 校，學生 93,824 人，共計增加 130 校，學生 87,256 人。
2. 高中職社區化方面：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共計 296 所公私立高級中學、164 所公私立職業學校、23 所特殊教育學校、3 所獨立進修學校共同參與建構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課程區域合作、就近入學獎學金等項目。九十二年度課程改進工作共 1,298 個計畫，輔導機制建置共 1,185 個計畫，課程改進及輔導機制受惠學生人數公立學校約有 403,437 人；私立學校約有 317,097 人，共計 720,534 人。高中職社區化專案辦理學校計有公立學校 78 校，私立學校 84 校；一般辦理學校計有公立學校 218 校，私立學校 125 校。經費支出共計 69,297.5 千元，主要用於改善學校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就近入學獎學金等項目。

(十三) 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1. 自九十學年度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提供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三種入學方式，國中畢業生可適性選擇高中職就讀，消除過去傳統聯招一試定終身之缺失，每年均辦理二次基本學力測驗，為增進學生及家長之了解程度，並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說明會，九十二年度國三學生之瞭解程度平均達 93%，家長瞭解程度亦達 80%，另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國中基測試題並建置題庫，九十二年度之題庫建置數已達 8,700 題。為進一步紓緩升學壓力並導引國中正常教學、照顧弱勢學生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並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九十二年度起積極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委託完成「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

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及「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四項計畫。並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積極運作。

2. 積極進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相關工作，「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科目時數表及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研訂計畫於九十三年八月底公布。自八十八年度開始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共 24 校開設 151 班，九十一年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九十二年度已達 100 校開設 559 班，校數成長 317%，班級數成長 270%。

（十四）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

1. 本計畫係依「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內容規劃，自九十一年起展開，分別從幼教、國教、中教、社教、高教等層面，具體推動下列行動方案：(1) 創意學子栽植列車、(2) 創意教師成長工程、(3) 創意學校總體營造、(4) 創意智庫線上學習、(5) 創意學養持續紮根、(6) 創意宣導多元積極。
2. 本計畫已推動二年，累計有 40 項教師團隊行動研究、48 項大專校院學生創意培育計畫、4 項學術領域的創意學養持續紮根計畫、48 項校園空間創新營造計畫、20 項創意研習、營隊、競賽及其他多樣化的出版或宣導活動。執行成果業於九十三年二月辦理之「創造力教育博覽會」中呈現，計有 62,000 參觀人次，參觀者對基層教育的創意活力，普遍給予高度的肯定。

（十五）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 本計畫係為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九十二年度整體成效為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壘聯賽，全國計有 2,176 隊報名參賽；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包括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幼兒健身操觀摩賽、民俗體育觀摩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大隊接力比賽、熱舞大賽以及啦啦隊比賽，全國計有 2,475 隊報名參賽。
2. 辦理「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發現：我

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平均每校為 4.35 個；運動代表隊平均每校為 3.93 隊；學生規律運動人口達 43.65%。

(十六) 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1. 本計畫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度係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辦理，後因配合「挑戰二〇〇八一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滾動修訂，自九十三年度調整由本部執行。
2. 九十二年度整體成效為辦理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及青少年民俗體育訪問團，共計 25 校；辦理國際名校划船及棒球邀請賽，計有 30 隊參賽。

(十七)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九十二年度整體成效為辦理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會，計 14 種 37 場次；校內、外及國際性體育活動計 22 種；有效突破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費用採「代收代付」方式；補助各級學校興（整）建運動場地設施計 131 所，總經費達 83,000 千元；全面落實學生體適能護照，計 368 萬學生持有。

(十八) 教育優先區計畫

1. 本計畫在全國各文化不利地區的國民中小學校已逐步展現其成效，包括：補助午餐設施與修繕學生宿舍以提供處境不利學生學習生活上的照顧、課業輔導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水準、發展學校教育特色可開發學生多元能力及加強學生自信心、修繕教師宿舍使教師願意至偏遠地區任教、親職教育與社區化教育活動可加強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有助於原住民文化之發展與保存。
2. 本計畫針對弱勢地區學校採「積極性差別待遇」給予補償性的資源協助，已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實施至今，深獲弱勢地區學校之支持，並建議繼續推動本計畫，不宜中斷。

(十九)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補助計畫

為協助弱勢地區學生，本部推動下列計畫及方案：

1.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自九十三年七月起試辦，讓退休

人員再次投入教育職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

2. 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計畫：自九十二學年起辦理，徵求大專學生為偏遠地區及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進行英數課業協助、輔導，建立弱勢學生輔導網路。九十二年度共照顧 5,071 位弱勢國中小學生，九十三年度共照顧 16,266 人弱勢學生，提供個別照顧之適性發展教育。

3. 推動國小學童接受課後照顧方案：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各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八十九學年度：辦理 387 校、3,192 班、63,922 位學生。九十學年度：辦理 608 校、3,758 班、78,770 位學生。九十一學年度：辦理 789 校、4,502 班、87,527 位學生。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665 校、3,258 班、60,670 位學生。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918 校、4,527 班、81,309 位學生。

(2) 依前述標準第十三條規定，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九十三學年度起，本部並持續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課後照顧之費用，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者之政策；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計補助 23,739,786 元，受惠學童 5,546 名，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計補助 14,004,379 元，受惠學童 6,728 名。

4.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 九十二年度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凡符合一定人數或人數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本計畫除針對語言發展遲緩者辦理學習輔導外，尚有「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等項目，均提供經費補助，期有效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

(2) 九十三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繼續協助外籍配偶子女

解決學習不利問題，並將 10,718 位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教育輔導範疇，補助其所就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等。又為建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中程計畫，另由教育優先區計畫勻支約一千萬元，進行輔導計畫局部試辦措施，以為後續全面辦理之基礎。其中輔導活動方案由人數較多之台北縣、桃園縣、屏東縣等縣優先試辦，補助約 30 校，每校 10 萬元；另外，以縣為單位，辦理「國際日活動」，由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人數較多的十個縣市辦理；規劃外籍配偶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提供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與教育機會；另辦理教育研討會，除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一場全國性的研討會外，另增北、中、南三場分區研討會。

(二十)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1. 本計畫主要係提供外籍配偶有系統的識字教育、家庭教育課程，及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外籍配偶社會教育活動，以促進外籍配偶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
2. 九十三年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合計 588 班，共 11,760 人參與研習；另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235 案，其中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 32 案；九十三年已完成編印初級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文別冊〕。

(二十一)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1. 全國各縣市 4,906 所國中小、高中職學校至少以 ADSL 連線方式擷取網際網路資源，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提供全國各級學校網路及資訊教育所需之網路基礎平台，目前在全國設立 12 個區域網路中心，並在各縣市設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因部分學校與系統供應點佈線距離 (4 公里以內) 限制因素計有 343 校為非 ADSL 連線學校 (內含使用撥接 9 校，其他使用 T1 專線)。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電腦及網路設備維修不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改善資訊學習經費作業要點」，依各縣市提報偏遠地區學校數計 1,171 校，補助學校電信

費及維護費，以鼓勵廠商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電腦、網路之設備維運。

2. 加強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共計培訓 17,345 人次及共計儲備培訓 184 校 736 位種子老師，並整合建置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各學科數位教案及教材資源網站，提供資源分享，已建置 2,000 張數位內容包括雲、昆蟲、蟹、地形地質等 15 個主題的台灣自然生態影像素材圖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使用，並結合鄉土內涵辦理網路內容建置活動，建置優良鄉土內容網頁 50 單元。
3. 鼓勵大專及高中職社團協助至偏遠地區學校維修及提供資訊服務，九十年起每年約補助 50 隊，並結合民間力量參與推廣宣導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活動，每年約補助辦理 30 項次，含「原住民部落社區網站種籽培訓計畫」、「關懷重建區兒童電腦基礎研習班」等多項活動。

(二十二)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1. 自九十學年度起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凡有意願就讀特教學校高職部或高職特教班之未滿十八歲身心障礙國中畢業學生皆依意願按社區化原則全數安置。故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八十九學年度之 6,952 人，提升至九十二學年度之 12,456 人。
2. 依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高職特教班班級數由八十九學年度 156 班，提升至九十二學年度之 271 班。

(二十三)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1. 目前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業已提供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括：提供各類特殊身分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並降低就學貸款門檻及利息、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此外，各大學校院所收之學雜費需提供 3% 至 5% 額度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使用，對於協助弱勢族群學生順利就學發揮很大功效。
2. 政府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經費逐年增加，有關本部弱勢學

生照顧經費已逐年大幅成長，八十八年度到九十三年度從42.3億元，增加至124.27億元，為原來的2.93倍，受惠學生人數亦大幅增加。為照顧更多經濟弱勢學生能順利就學，應持續擴大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

(二十四)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方案

1. 為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其師資培育招生採降低錄取標準25%及每班外加3人，原住民學生修習人數自八十七學年度約147人至九十二學年度增至357人，成長率達242%。此外，辦理原住民籍學生保送甄試師範校院，九十二學年度共錄取33名，提升偏遠原住民教育師資。
2. 另為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助，八十七學年度大學招生考試分發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為255人至九十二學年度增至551人，八十七學年度在學人數為1,631人至九十一學年度增至4,504人，並提供公費留學名額每年8名，以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此外，在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助方面，自八十七至九十一學年度提供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獎金人數由10,233人增至17,591人，經費由214,893千元增至376,971千元，並提供住宿伙食補助，對協助原住民學生學習幫助甚大。
3. 現行原住民就學補助部分措施已有顯著成效，如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住宿生輔導，各類人才培育及留學輔導等。但對於未達成預期成效之措施則應檢討加強，如：潛能發展與人才培育的領域仍有限，未來的生涯及就業輔導均需再加強。

(二十五) 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1. 本部自九十一年度推動重點補助研究型大學，鼓勵學校採跨校性的方式整合具研究型大學潛力相關之人才與資源，尖端學術領域，提升國際競爭力。執行策略為：1.校內整合；2.校際整合：(1)設立跨校研究中心(2)組成大學系統(3)合併數所研究型大學為一所綜合大學。
2. 經整合計畫審議委員會衡酌國內大學發展績效及整合計畫之規劃，國內研究型大學應以三主軸發展；北部以臺灣

大學為核心，中北部以清華、交通大學為主，南部則以成功大學為主，並鼓勵其與中山大學整合。

3. 本計畫自九十一年度起實施，為了解成效俾為後續辦理參據，特於九十二年十月委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外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對前揭學校執行成效進行考評，並視考評成績優劣，做為九十二年第二期經費增加或刪減相關補助之重要參考。在本次考評訪視中，考評委員對於七所研究型大學進行之奈米研究等六項研究領域，給予相當肯定，並建議在已有基礎上，應持續與以補助，俾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

(二十六) 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1.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本部業研定「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策略聯盟教學資源中心」，期以學校現有資源為基礎，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延攬國際級師資與人才，吸取國際經驗，培育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 九十二年度針對「傳統藝術創新」、「音像數位設計」、及「生活流行用品設計」等主題領域，於北中南成立五所教學資源中心，分別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創新資源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活流行用品設計資源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音像數位設計資源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生活流行用品設計資源中心）及國立臺南藝術學院（音像數位設計資源中心）等5校擔任主辦學校，共計補助主辦及夥伴學校等21校。九十三年度賡續補助5所教學資源中心主辦學校及參與計畫之夥伴學校，改善相關師資，計延聘121位相關領域專業教師，開設專業學成數35個，進行產學合作人才媒合服務機制，提供最佳人才培育環境。教學資源中心的設立可達成資源共享及整合之目標，如經費允許，應可再增加主題領域及教學資源中心校數，以使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教學環境更加完備。

(二十七) 高等教育教學國際化

1. 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計畫，補助 50 所大專校院〔含技職及師範校院〕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數自 96 門增至 657 門，提升我國學術地位。
2. 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提升計畫，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共補助 112 校總經費約二億元，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另申請「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九十一年通過 104 案 37 校 56 案，補助經費約 38,000 千元，九十二年通過 96 案 28 校 44 案，補助經費約 40,000 千元。此外，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共分別補助 511 及 946 名博士班學生出國發表論文，提高國際能見度。
3. 外語環境的建構及學生外語能力增強，係吸引外國留學來台及增加我國學生留學之基本條件，故增加外語學程開課數及學生通過英檢比例，係未來本部推動教學國際化之重點。

(二十八) 建立大學評鑑機制

1. 自九十年開始進行為期五年為一週期之醫學評鑑，至九十三年共實地訪視台大、陽明、長庚、輔仁、北醫、高醫、成大、中國醫、中山醫、慈濟等 11 所學校，對我國醫學教育改進影響頗巨。
2. 為鼓勵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自我評鑑，建立自我管制機制，訂定「九十年度大專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共補助 34 個學校，總補助經費為 19,000 餘千元；九十一年度補助 21 所學校，總補助經費為 14,000 餘千元。我國大專校院透過此補助制度之引導，應有 90% 以上學校已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正進行評鑑活動。
3. 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二年十月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管理學門評鑑，總計共有 46 校 254 個相關學系接受評鑑。為使評鑑朝更客觀化、制度化方向發展，設立專責獨立評鑑中心係未來推動之重點。

(二十九) 改進大學多元入學制度

1. 為減緩新方案實施之衝擊，並增進社會大眾及家長考生對

新方案之認識與支持，本部持續補助大學招生策進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調各大學進行宣導，包括座談會、高中說明會資料、培育種子教師、製作電視媒體廣告、設置諮詢專線、編製印贈資料等，範圍廣及各高中學校、學生及家長。

2. 九十二年簡化申請入學招生流程，成立統一彙辦中心，學生可免於奔波；術科學系採用統一考試供各招生管道使用，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半。
3. 九十三年減併原考試方案，將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二管道整合為甄選入學，考試分發由原甲乙丙三案簡化為一案，使多元入學管道更清晰、簡單。

(三十) 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1. 九十二學年度多元入學方案中，考試部分主要推動的改進方向為整合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考科，公布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以提供考生應考準備方向及參考範圍，共計有二技及四技二專約 37 萬考生受益。
2. 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測驗簡章及報名表上網供考生下載，與去年相較簡章減少之銷售額，二技部分 649,050 元，四技二專部分 891,125 元，共減少社會成本約 1,540,175 元。
3. 九十二學年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措施嘉惠二技考生 270 名(減收合計 37,925 元)及四技二專報名考生 1543 名(減收合計 703,050 元)，九十三學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三十一) 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

1. 全面建立產學合作運作機制：九十年底成立跨部會「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並評選成立六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三十個「技術研發中心」，以發揮「知識產業化，產業知識化」的功能。
2. 納入評鑑鼓勵實施：自九十二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起，業將各校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納入評鑑範疇，導引各校重視本項工作，積極落實推動。
3. 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 (1) 九十二年度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媒合產學合作 278 件，15,969 萬元；並取得專利數 48 件，技術移轉 54 件。
- (2) 本部九十二年度技術研發中心計畫之審查委員，經至各校實地訪視後，擇定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簽約進行合作。
- (3) 本部推動科技大學與東元集團產學大聯盟，雙方經審核媒合計有 8 校 22 案，其中 6 案為跨校際間之合作，故合併後通過 16 案。

(三十二) 東南亞、南亞、俄羅斯技職教育合作

1. 為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本部自九十年度起訂定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規劃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九十一年度申請 104 案通過 56 案，補助經費約 3,800 萬元。九十二年度申請 96 案通過 44 案，補助經費約 4,000 萬元。九十三年度申請 93 案通過 37 案，補助經費約 3,600 萬元。另本部積極推動東南亞、南亞、俄羅斯等技職教育優勢區域國際合作，合作計畫件數分別為九十一年 28 件、九十二年 17 件、九十三年 16 件。為提升計畫效益，本部係以鼓勵「整合型」計畫優先補助，以避免單一學校浮濫出國之補助。
2. 為配合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策略，另訂定補助技專校院招收國際留學生計畫申請要點，補助已招收外籍學生之技專校院，九十三年度補助 7 校約 149 萬元。
3. 九十二年舉辦第一屆台越技職教育研討會，邀請越南教育部次長、技職司司長、官員及其技專校院校長等與會，會後台越雙方學校代表達成十點共識，將就人才培育、招生、設備贈與等落實雙方交流。另於九十三年赴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辦理「二〇〇四年台灣高等技職教育展」，本次教育展係越南官方首度支持辦理，展後並由雙方學校簽署合作共同聲明 (announcement)。
4. 為推動「台俄師資交流計畫」，本部於九十三年六月率團赴俄羅斯參訪洽商相關事宜，以達雙方技職人才培訓互補互利雙贏目標。

(三十三) 吸引外國留學生

1. 設置「台灣獎學金」及公布作業要點，並改善外國學生簽證作業。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由九十一之 1,118 人增為九十二年之 1,283 人，而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為 1,568 人。
2. 鼓勵與外國學校進行學生交換及推動雙聯學制：至九十二年三月止計有 10 所大學分別與美國、法國、英國、瑞典等四國之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並由雙方各自授予學士以上學位。另有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與明道管理學院等多校，分別與日本、英國、澳洲、美國、瑞典等國家之大學陸續洽談辦理雙聯學制合作事宜。在推動英語授課方面，目前辦理學校計有台灣大學等 107 校，辦理系所共有 663 系所。此外，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開辦國際學程，九十一學年度有 2 校，九十二學年度有 5 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試辦 5 項學程。

(三十四) 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學生

1. 以補助部分經費之方式，鼓勵大專校院組團赴各僑居地，辦理教育展及招生宣導，以吸引華裔學生來台就讀。九十三學年度僑生申請就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人數 4,344 人，較九十二學年度增加 66 人。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總人數為 11,903 人，較九十一學年度增加 269 人，成長率為 2.3%。
2. 設置獎學金與提供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提高來台就讀意願，九十二學年度共有 12 名僑生獲獎，並有 3,100 名僑生獲得公費待遇，較九十一學年度增加 14 名。

(三十五) 鼓勵國外留學

1. 九十二學年度舉辦公費留學考試共計錄取 108 人及留學獎學金錄取 42 名。此外，辦理波蘭、約旦等七國「台灣獎學金」之甄選，共計錄取 34 人。
2. 在台灣本島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7 場留學宣導活動，合計參加人數為 1,382 人。另對 305 名國外公費留學生提供有關輔導。

3. 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三十六)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1. 擴增社教工作站數至 240 個，並輔導地方政府開辦 55 所一般社區大學及 12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參與學習活動約 80 萬人次。
2. 辦理「走讀台灣計畫」，已完成 19 個縣市 84 個鄉鎮學習資源之資料庫建置工作，奠定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網路平台發展之基礎。

(三十七)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

1. 為加強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建立終身教育體制，業訂定終身學習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以為政策推動之依據，其中九十三年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業達 28 萬人。
2. 此外為積極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失學民眾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其中十五歲以上不識字率於九十二年已降至 3.02%。

(三十八)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迄今，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的管道已呈現多元，不僅師範校院得以培育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一般大學校院亦已加入此一行列，以共同擔負起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的任務。在多元師資培育制度下，為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提高整體國家的教育品質，並強化師資培育體系之功能，由本部編列經費支應是項工作。

1. 改進現行多元師資培育制度，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1) 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本部為貫徹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進行資源整合發展，除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據以推動大學校院進行整合，推動台南師院改制大學，以及持續加強推動師範校院之轉型與發展，並將對年度預算有關高等教育之資源進行整合，訂定更有效之激勵措施。

- (2) 鼓勵已設教育學程的大學，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充實教育學程的師資、設備與課程：本部係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依各校系所、人文環境及地區特性，發展多元化、精緻化之師資培育特色外，亦酌予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充實教學設施及教育圖書儀器，以提高教學水準及師資培育品質。此外，亦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建立評鑑與淘汰機制，控制師資培育總量，藉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2. 改進教師資格檢定制，以建立有效篩選機制，提升師資品質：調整教師資格檢定制及方式，期能更落實未來有志從事教育教學工作者，透過完整之培育與檢定制，建立教師專業形象，進而提升師資素質。
3. 健全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1) 建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為加強宣導並提供各縣市教師查詢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班別，本部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 12 所教師進修區域中心，定期彙整各區域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供教師參考。
 - (2)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就近進修，充實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及各領域創新之教學知能，自九十二年度起，由本部委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及「專長增能」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修畢領域教學學分班課程者，得據以辦理加領域專長登記。

(三十九) 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

1. 九十二年度完成六大學習網站（包括生命教育、科學教育、自然生態、健康醫學、歷史文化及人文藝術等）第一年建置計畫且開始對外啟用；累計開發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約 8,000 單元並建立資源整合機制。另建置社教館所整合入口網站「社教博識網」（網址：<http://wise.edu.tw>），統整本部 22 個部屬機構學習資源上網，引領民眾學習。
2. 辦理六大學習網內容推廣與教學應用，訂定獎勵作業計畫，組織各學習領域教師及學生組成工作坊進行數位內容

開發及同領域之合作學習，九十二年度補助 27 個教師工作坊推動做中學、主題探索等學習模式，參與教師人數約 1,000 人，同時完成辦理六大學習網資訊融入教學推廣活動，將數位化內容建置成果推廣至本部成立之 80 所中級種子學校應用。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人力資源

1. 本部及所屬機關員額狀況：鑑於政府組織改造暨員額精簡政策，本部員額係以員額零成長為管控目標，並配合政府政策賡續執行人力精簡。至部屬館所員額，因考量部屬館所業務及人力結構之特殊性，前擬具所屬社教機構及學術性研究機構員額總量管理方案，業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0197 號函核復同意採總量管理方式，由本部就行政院核列之部屬館所年度預算員額之總量管理範圍統籌調控。惟基於配合知識經濟發展趨勢及終身學習政策之推動，部屬館所業務尚持續成長中，然面臨組織規模未隨之擴編前提下，致部分館所仍有員額成長性之需求，未來本部將藉由組織調整、推動部分事務委託民間辦理，行政法人化等人力調整策略，以精簡人力，達成員額零成長之目標。

2. 未來人力調整策略

(1) 組織調整：教育為國家立國根本，教育工作隨時代進步不斷精進，其職掌與所需員額亦應隨之調整；另因應精省作業及政府組織改造、中央機關業務移撥、機關改隸等事項，本部將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公布，修正本部組織法並檢討附屬機關組織功能，以重行調整組織編制合理配置人力。

(2) 人力精簡：近年來，由於社會各界對教育改革之殷切期待及對教育品質之重視，致本部及部屬館所業務持續成長，惟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暨員額精簡政策，仍將依行政院各機關員額裁減執行原則暨行政院函相關規定，賡續執行員額精簡政策，嚴格控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人力，並列為出缺不補，以達到精簡人力

之目標。

- (3) 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為促進政府與民間產業結合，改善政府財政負擔，並擴大民間資源參與，將積極規劃部分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以精簡人力。
- (4) 行政法人化：法人化為政府組織改造及業務檢討之重要方向之一，自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改制行政法人後，部分社教部屬館所亦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行政法人化，本部將配合上開政策賡續推動，以縮減政府組織規模並期精簡員額。

(二) 預算額度

1. 本部九十至九十三年度預算額度

本部配合各項施政計畫，籌編各年度預算。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本部預算額度如下：

- (1) 九十年度本部編列預算 1,449 億 8,737 萬元，占主管預算 1,509 億 5,168 萬 8 千元之 96.05%。
- (2) 九十一年度本部編列預算 1,483 億 9,952 萬 7 千元，占主管預算 1,530 億 7,456 萬 5 千元之 96.95%。
- (3) 九十二年度本部編列預算 1,409 億 5,316 萬 8 千元，占主管預算 1,534 億 4,401 萬 6 千元之 91.86%。
- (4) 九十三年度本部編列預算 1,364 億 4,988 萬 6 千元，占主管預算 1,401 億 2,566 萬 4 千元之 97.38%。

2. 另依本部主管九十三年度預算之結構分析為例，本部主管九十三年度預算總額為 1,401.3 億元，其中高等教育 499.3 億元占 35.63%、中等教育 398.43 億元占 28.43%、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 85.9 億元占 6.13%、社會教育等經費 63.1 億元占 4.5%、資訊及科技教育經費 15.9 億元占 1.13%、獎助私立學校經費 179.6 億元占 12.75%、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93.8 億元占 6.7% 及其他教育等經費 65.3 億元占 4.73%。

3. 本部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根據本部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 (1) 九十年度決算數為 1,367.5 億元、賸餘數為 82.4 億元，

賸餘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5.68%。

(2) 九十一年度決算數為 1,427.4 億元、賸餘數為 56.6 億元，賸餘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3.81%。

(3) 九十二年度決算數為 1,469.35 億元、賸餘數為 16.72 億元，賸餘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13%。

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決算執行率均在 94% 以上，且逐年上升，執行績效相當良好，九十三年度因預算額度更緊縮，預估以上各項比率將再下降，顯示教育經費之運用效能已日益提升。

4. 本部教育經費的編列，雖受「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保障，但在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的大環境下，仍受很大的衝擊，因此將來在各項教育投資上，必須持續作更審慎的規劃，使預算的編列益加精實，有限資源作更適切的分配運用，尤其應有效結合民間充沛的人力及資源，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本部未來發展願景為強化教育的現代性與國際化，落實教育的主體性與本土化，培育具多元價值觀、創意思辨能力、全球視野與公民意識之國民，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傳承本土文化。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
 - (1) 採非強迫、非義務、部分學費補助方式，提供離島、原住民地區及本島地區滿五歲弱勢幼兒均有接受幼兒教育之機會。
 - (2) 辦理試辦班級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提升幼兒教師專業知能。
2. 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
 - (1)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增加師生互動機會，提升班級教學品質。
 - (2) 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改革，透過語文、社會、自然生態及藝術人文教育深化土地認同。
 - (3) 結合教育、社政、法務、警政、原住民、醫療及民間資源，針對家庭社經地位較居弱勢之學生加強輔導效能。
 - (4) 鼓勵中小學成立藝文團隊，強化音樂與美術欣賞，發展學校特色。
 - (5) 建立正確體型意識，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升學生體適能。
 - (6)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改善校園環境，確保校園安全。
3. 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 (1) 推動均衡城鄉高中教育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鼓勵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
 - (2) 鼓勵進行「學校本位型」或「跨校合作型」以教學創新、校園創新及培育學生創造力為目標。

- (3) 藉由創新體育課程教學，以提高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績效，並促進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及激勵運動產業之參與，提升校園健康活力品質。
4. 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
- (1) 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2) 運用大專生、社會志工、退休教師人力以及學校現有資源，針對弱勢學生施予學習輔導，使其獲得更佳的教育照顧。
 - (3) 補助各縣市及民間團體提供協助外籍配偶學習語言、文字及獲取生活知能之教育服務，促進社會適應。
 - (4) 持續推動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維運偏遠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均衡城鄉學校資訊教學環境。
 - (5) 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應用資訊教學能力。
 - (6) 積極滿足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之需求。
 - (7) 架設助學基金愛心網路平台，建置教育部助學基金，協助弱勢子女完成學業。
 - (8) 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強化對原住民學生之保障與照顧，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5. 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 (1) 以競爭性經費推動國際一流大學，擇定競爭性領域建置頂尖研究中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帶動整體高等教育素質。
 - (2) 鼓勵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以維持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
 - (3) 輔導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確保學生語言程

度及教育品質。

- (4) 輔導大專院校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產業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大專校院競爭力。
- (5) 規劃推動台越、台俄及南亞國際合作計畫，引導各校落實國際合作。
- (6) 藉由提供「台灣獎學金」、規劃「英語課程」、舉辦「台灣教育展」，及在英、美、日、韓、泰等六處設立台灣教育資料中心，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
- (7) 辦理留學貸款、公費留學考選與服務公自費留學生，以鼓勵學生出國並擴充公費出國學生人數。
- (8) 推動大學自行選送校內優異人才出國研修，鼓勵大學建立具國際競爭優勢之選送人才出國研修制度。

6. 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 (1) 發展多元學習策略與網路學習平台，融合社教機構、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學習資源，共同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 (2) 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辦理失學民眾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
- (3) 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共享機制，發展資訊融入教學應用，提升網路正面學習素養。
- (4) 調整師資培育數量，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委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 (5) 鼓勵及協助本部所屬各學校館所辦理促參案件，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公布施行及未來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擬研修本部組織法，並賡續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精簡人力。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概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 (4%)	1、各年度辦理地區五歲弱勢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之人數比率 (2%)	1	統計數據	辦理地區滿五歲弱勢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之人數/辦理地區滿五歲弱勢幼兒總人數×100%	目標值	76%	81%	86%	91%
					權數	2%	2%	2%	2%
	2、當年度試辦之班級，其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 (2%)	1	統計數據	參與本年度試辦班級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幼教教師對本發展方案滿意之人數/參與本年度試辦班級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幼教教師人數×100%	目標值	60%	65%	70%	75%
					權數	2%	2%	2%	2%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 (11%)	1、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數降至年度目標人數 (1%)	1	統計數據	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降至年度目標值人數之總班級數/國民中小學目標年級總班級數×100%	目標值	87%	88%	89%	90%
					權數	1%	1%	1%	1%
	2、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滿意度 (2%)	1	統計數據	受測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滿意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人數/受測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人數×100%	目標值	50%	55%	60%	65%
					權數	2%	2%	2%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3、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2%)	1	統計數據	該一學年度中輟復學人數/該一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100%	目標值	65%	66%	67%	68%
					權數	2%	2%	2%	2%
	4、成立藝文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2%)	1	統計數據	成立藝文團隊中小學校數/全國中小學總校數×100%	目標值	70%	75%	80%	85%
					權數	2%	2%	2%	2%
	5、提升國小學生健康體位比率(2%)	1	統計數據	以身體質量指數(13.6≤BMI≤21.6)為評量標準	目標值	61%	63%	65%	65%
					權數	2%	2%	2%	2%
6、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滿意度(2%)	1	統計數據	受補助學校及家長滿意其校舍改善成果之校數/受補助學校校舍改善完成之校數×100%	目標值	70%	75%	80%	85%	
				權數	2%	2%	2%	2%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11%)	1、國中生就近升學率(2%)	1	統計數據	社區國中畢業生就讀社區內高中職人數/社區高中、高職核定招生人數×100%	目標值	50%	60%	63%	66%
					權數	2%	2%	2%	2%
	2、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2%)	1	統計數據	受調查者滿意人數/受調查總人數×100%	目標值	65%	70%	75%	80%
					權數	2%	2%	2%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3、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1%)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前年度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前年度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100%	目標值	2%	2%	2%	2%
					權數	1%	1%	1%	1%
	4、創意計畫學校參與數(2%)	4	統計數據	提出創意經採行之學校數	目標值	90校	95校	100校	105校
					權數	2%	2%	2%	2%
	5、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2%)	1	統計數據	各級學校規律運動人口數(每週至少運動三次)/全國各級學校總學生數×100%	目標值	48%	49%	52%	75%
					權數	2%	2%	2%	2%
	6、成立運動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2%)	1	統計數據	成立運動團隊中小學校數/全國中小學總校數×100%	目標值	80%	85%	90%	100%
					權數	2%	2%	2%	2%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14%)	1、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2%)	1	統計數據	問卷調查校數中滿意本計畫之執行整體情況的學校數/問卷調查總校數×100%	目標值	65%	80%	75%	80%
					權數	2%	2%	2%	2%
	2、提升國民	1	統計	該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低	目標值	3.4%	3.6%	3.8%	4.0%
					權數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中小學學習低成就及教育資源不利學生接受學習生活照顧及輔導人數比率(1%)		數據	成就及教育資源不利學生接受學習生活照顧及輔導人數/該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總人數×100%	權數	1%	1%	1%	1%
	3、外籍配偶參與各類型教育活動之受益人數(2%)	1	統計數據	外籍配偶接受各類型教育協助人次	目標值	86900 人次	115340 人次	158000 人次	175000 人次
					權數	2%	2%	2%	2%
	4、偏遠地區中小學學校資訊基礎設備維運比率(2%)	1	統計數據	偏遠地區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基礎維運學校數量/偏遠地區中小學學校數量×100%	目標值	58%	77%	86%	95%
					權數	2%	2%	2%	2%
	5、參與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相關課程教師人數比率(2%)	1	統計數據	每年偏遠地區教師參與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相關課程教師人數/偏遠地區教師人數×100%	目標值	30%	40%	50%	60%
					權數	2%	2%	2%	2%
	6、提升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比率(2%)	1	統計數據	年度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通報總數/年度內政部公告同齡身心障礙幼兒總數×100%	目標值	82%	84%	86%	88%
					權數	2%	2%	2%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7、降低各大專院校因經濟因素休學率於10%內(1%)	1	統計數據	各大專院校因經濟因素休學者/各大專院校休學人數×100%	目標值	15%	12%	12%	10%
					權數	1%	1%	1%	1%
	8、原住民學生就學高等(大專)教育提升幅度(2%)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升學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當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原住民學生人數×100%	目標值	42%	43%	44%	45%
					權數	2%	2%	2%	2%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17%)	1、國際一流大學論文成長比率(2%)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前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前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100%	目標值	7%	7%	7%	7%
					權數	2%	2%	2%	2%
	2、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學校數比率(1%)	1	統計數據	實施教師評鑑學校數/全國大專院校總校數×100%	目標值	40%	50%	90%	70%
					權數	1%	1%	1%	1%
	3、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1%)	1	統計數據	通過檢定學生人數/參加檢定學生人數×100%	目標值	30%	40%	50%	55%
					權數	1%	1%	1%	1%
4、大專校院	1	統計	通過檢定學生人數/參加檢	目標值	30%	33%	50%	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學生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檢定通過比率(1%)		數據	定學生人數×100%	權數	1%	1%	1%	1%
	5、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2%)	1	統計數據	受訪者滿意人數/受訪總人數×100%	目標值	65%	70%	80%	80%
權數					2%	2%	2%	2%	
	6、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2%)	1	統計數據	大專院校取得專利之總件數	目標值	113件	148件	178件	213件
權數					2%	2%	2%	2%	
	7、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2%)	4	統計數據	東南亞、南亞、俄羅斯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目標值	25件	45件	45件	55件
權數					2%	2%	2%	2%	
	8、提高來台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2%)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來台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目標值	3500人	3700人	4800人	8000人
權數					2%	2%	2%	2%	
	9、提高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2%)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目標值	31800人	32700人	33700人	34700人
權數					2%	2%	2%	2%	
	10、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2%)	1	統計數據	累計至當年度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目標值	20校	54校	58校	80校
權數					2%	2%	2%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13%)	1、參與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舉辦終身學習活動民眾之滿意度(2%)	3	統計數據	受訪民眾滿意度/受訪民眾數×100%	目標值	70%	82%	85%	90%
					權數	2%	2%	2%	2%
	2、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2%)	2	統計數據	每年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	目標值	28.5萬人	29萬人	29.5萬人	30萬人
					權數	2%	2%	2%	2%
	3、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2%)	2	統計數據	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數/十五歲以上人口數×100%	目標值	2.8%	2.5%	2.2%	2%
					權數	2%	2%	2%	2%
	4、網站內容(包括學習單元開發數、教案教材上傳數、網站活動數)開發完成數(2%)	1	統計數據	累計至當年度開發單元數	目標值	10000單元	11000單元	12000單元	13000單元
					權數	2%	2%	2%	2%
	5、核減師資培育之招生名額(1%)	1	統計數據	較前一年度核定減少之師資培育招生名額數/前一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招生名額總數×100%	目標值	2%	15%	15%	2%
					權數	1%	1%	1%	1%
	6、配合九年	4	統計	填答者滿意人數/參加本學	目標值	50%	55%	96%	6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貫課程 教師在職 進修學分 班學員滿 意度 (2%)		數據	分班上課學員人數×100%	權數	2%	2%	2%	2%	
7、工程會列 管之辦理 案件數 (1%)	1	統計 數據	每年辦理案件數	目標值	32 件	22 件	8 件	2 件	
				權數	1%	1%	1%	1%	
8、年度預計 簽約案件 民間投資 總額達成 率(0.5%)	1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簽約之民間投資 金額/年度預計簽約案件民 間投資總額×100%	目標值	50%	40%	45%	50%	
				權數	0.5%	0.5%	0.5%	0.5%	
9、簽約案件 數達成率 (0.5%)	1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簽約案件數/預計 完成簽約案件數×100%	目標值	50%	40%	45%	50%	
				權數	0.5%	0.5%	0.5%	0.5%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5%)	1、績效管理制度 (3%)	1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績效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目標值	-	-		
					權數	0%	0%	3%	3%
	2、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1	統計數據	是否建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辦理相關講座與訓練。(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目標值	-	-		
					權數	0%	0%	1%	1%
	3、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text{明年度預算員額數}}{\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100\%$	目標值	-%	-%	%	%
					權數	5%	5%	2%	2%
	4、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1%)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人)}}{\text{機關年度總出缺數(人)}} * 100\%$	目標值	14.3%	12.5%	%	%
					權數	2%	2%	1%	1%
5、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1%)	1	統計數據	已執行之員額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目標值	86.7%	93.3%	%	%	
				權數	0.5%	0.5%	1%	1%	
6、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目標值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代表符號)	(代表符號)	
				權數	2%	2%	1%	1%	
7、終身學習	1	統計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	目標值	10%	5%	3%	3%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5%)		數據	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3項均達到」) (1) 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 是否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或辦理願景共識營、標竿學習，持續深化組織學習 (3) 是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達到下列其中3項標準者 A.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者。(含光碟、線上課程) B.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如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等)者。 C.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內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1小時以上者。 D.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如課程規劃、專案採購等)者。 E.依規定進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及上傳開課資訊達1筆以上者。	權數	0.5%	0.5%	5%	5%	
8、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1%)	1	統計數據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 /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 × 100%	目標值權數	-	-	1%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5%)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3%)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目標值	0.1%	0.1%	0.1%	0.1%
					權數	3%	3%	3%	3%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4.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目標值	90%	90%	91%	91%
					權數	4.5%	4.5%	4.5%	4.5%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6%)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目標值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權數	6%	6%	6%	6%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	目標值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1.5%)				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權數	1.5%	1.5%	1.5%	1.5%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1. 本計畫之目標在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建構弱勢五足歲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2）建構適性之課程、設備及法規等配套措施；（3）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4）鼓勵弱勢五歲幼兒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5）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6）提升師資水平；（7）研議改善參與國幼班實驗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之機制；（8）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
2. 本計畫分三階段，第一階段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以離島地區為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五歲全體幼兒；第二階段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加入原住民地區五十四鄉鎮市五歲全體幼兒；第三階段自九十五學年度起(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復納入全國五足歲經濟弱勢幼兒為辦理對象。為使離島試辦國幼班更臻完善，本部已籌組國幼班教學訪視輔導小組，針對離島試辦與本島申請試辦國幼班之幼托園所進行現場訪視，並設國幼班教學巡迴輔導員，以實際輔導國幼班現場之教學，期達成本計畫提升幼童受教品質之政策目標。

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1. 本計畫目標為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完成合法立案，提供幼兒安全舒適之生態環境、透過家長選擇權之實施，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水準、縮短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負擔，提高幼兒入園率。

2. 計畫實施對象為滿五足歲之幼兒，且合於當年九月二日起至次年九月一日止年滿五足歲者(因特殊原因未依齡托教者，不在此限)並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
3. 每名合於補助規定之幼兒全年補助一萬元幼教券，分二學期發放(每學期五千元)。

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1. 本計畫之實施策略包含調整學區、增班不需增建教室、增班需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徵收校地增設新校。本部除補助各縣市增班所需增建教室硬體工程經費外，亦補助增班所需增聘教師人事經費(人事費部分自九十年起除新生年級外，其他年級增聘教師人事費改由行政院列入地方基本需求而逕撥地方政府，自九十二年度起，所有人事費改由行政院列入地方基本需求逕撥地方政府)。
2. 本計畫目標為自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二學年度逐年達成國小一至六年級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逐年達成國中一至三年級以 38 人編班之目標，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逐年達成國中一至三年級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本計畫推動重點有：1.持續強化地方政府與教師組織、家長組織之專業成長及互動。2.補助各縣市政府強化課程教學輔導團組織其運作經費。3.管控本部及縣市政府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執行情形。4.強化「九年一貫課程深耕教學計畫」推動機制。5.公布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課程綱要及規劃配套措施。6.研編九年一貫課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部編本教科書。7.確定課程綱要修訂模式。8.編印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相關出版品。9.整合並強化網站服務功能。10.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11.改進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機制。12.弭平學生英語、數學學習落差。

推動國中小英語教學計畫

1. 本計畫之目標在平衡國民中小學城鄉英語教育水準，藉由英語教學軟硬體經費之補助，改善英語教學師資素質及充實英語教學相關設備，並為九十四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做準備。
2.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1) 補助辦理原住民、低收入戶、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英語學習營。(2) 提升英語師資、辦理觀摩座談、研討會及輔導評鑑工作。(3)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所需之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4) 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優良師資準備事項。(5) 補助辦理學生相關事項。(6) 充實英語教學環境設施。(7) 引進外籍教師之培訓研習、觀摩座談、輔導評鑑等經費。

加強鄉土語言教學計畫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鄉土語言教學主要在納入語文領域中。本計畫往後推動之主要要項有：1.以整體情境誘導學生自然學習。2.融入生活運用實施。3.鼓勵學校推動國語、鄉土語言、英語教學時，應取得平衡，讓學生有效的學習。4.本諸台灣主體性原則，積極推動。

學生輔導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落實教師輔導職責，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建構學校輔導網絡，健全學生輔導體制；進行青少年行為特質、價值觀及文化指標等調查研究；結合內政部、法務部及社區資源，持續加強中輟學生之防範與輔導。
2. 執行方式由本部訂定策略，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單位辦理各項重要工作，並結合家長、學校、社區等多元化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3.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學生及教師，預期目標為：提升輔導效能、增進師生心理健康、防治學生偏差行為。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1. 本計畫主要為深化中小學藝術與美學教育內涵與效果，並從基本面著手，秉持學習導向、快樂學習、多元

發展、自主選擇與特色發展五大原則，推動培養學生樂器專長，發展學校社區特質的藝術團隊，培育夥伴合作群育精神，藉由藝術的感染力，陶冶學生性靈之美，俾為建構台灣豐富的人文環境奠下未來之基。

2. 具體作法包括：(1) 整合各類團隊專業指導師資資源，提供培訓與經驗交流機會。(2) 輔導各級學校透過學生、教師和專業人員共同參與，討論學校代表性之團隊形式與內容特色。(3) 鼓勵各級學校發展與在地人文特色為主的特色藝術團隊，並透過與社區、村民共同參與協助下，培養休戚與共的集體意識與共同光榮感。(4) 補助各級學校為發展學校特色團隊，所需師資、整備設施、技術或場地等資源。(5) 舉辦學校特色團隊表演大展與競賽，展示學校課外活動學習成果，發展校際之間特色競爭與認同。
3. 本計畫預期成效：(1) 均衡城鄉美學教育；(2) 潛移默化，提升人文素養；(3) 豐富學習內涵；(4) 培養美的實踐力。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制定健康促進學校政策、提供健康之校園環境、發展健康教育與活動、建立完善健康服務、結合社區共同營造健康校園。實施期程自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
2. 執行方式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結合衛生行政機關之專業知能，訂定學校衛生政策，並輔導學校，由教職員工生評估健康需求，設定議題，例如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飲食、性教育、傳染病防治等，運用社區資源、環境配合，加以健康服務及健康教育與活動，並建立評估機制，以培養師生健康行為。
3. 主要對象為幼童、學生及教職員工，預期成效為：(1) 延緩幼童近視比率、提高幼童斜弱視篩檢率及視力有問題幼童轉介、矯治比率；(2) 七歲兒童齲齒盛行率降為 70% 及齲齒指數降為 4.3 顆、十二歲兒童齲齒盛行率降為 53% 及齲齒指數降為 2.2 顆；(3) 每縣市至少 50 校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活動；(4) 協調完成學校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融合作業；(5) 編製健康檢查工作手冊；(6) 編撰校園傳染病監控指引。

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係從促進學生健康之積極面著手，建立學生健康體型意識、落實學校體育課教學正常化，增加動態生活之運動環境及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此外透過午餐教育及課堂教學以落實營養教育教學生活化，期能達成提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比率，以促進學生健康。實施期程自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
2. 執行方式以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例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營建署、觀光局及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營造推動健康之生活環境，建構社區健康活動環境（例如登山步道、腳踏車道），期能親子共同活動；營造健康飲食環境，推動均衡飲食概念；本計畫亦將本部推動有時之「增加學生運動時間」、「強化學生體適能」等活動納入。
3. 本計畫以全體學生為實施對象，預期成效為：(1) 灌輸學生健康體位正確觀念；(2) 培養學生健康體位知識與技能；(3) 降低國小學生體重過重盛行率至 12% 及降低國小學生體重過輕盛行率至 10%。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計畫

1. 本計畫之辦理係由地方政府考量老舊校舍之使用年限、結構安全、行政管理、整體規劃等因素，進行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依評估結果排列整建優先順序，並提報本部依經費編列情形核予補助款。
2. 本部於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擬編列 20 億元，以每年 5 億元之額度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另爭取於行政院分配予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以指定用途方式支應於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之整建，俾提供師生一個安全優質的教學環境。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行政院規劃「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由本部規劃的「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在硬體方面包含「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項目，從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從而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而在軟體部分，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行，各校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教學特色的教學教材，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聯絡網。此即為本部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最主要的目的。
2. 推動方式，在軟體建設部分：成立「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總督導團」及「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北區、中區、南東區)」計畫每年一期，為期五年，透過審查委員會評選計畫推行執行單位。推行「永續校園改造示範案例規劃計畫」，針對改造示範校園進行案例勘查、與評估。加強永續校園宣導增進全民認知。整合永續環境教育計畫，推行「校園永續環境教育教材建立計畫」。在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建立「永續校園改造示範案」，由篩選案例，再經教育部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評選指定後即可實施。
3. 永續校園在軟體面，以生態校園環境出發，硬體面可落實綠建築的「永續建築技術」，除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外，亦能建立本土永續校園技術應用與評估實例，以整合成省能環保健康之校園環境應用技術，創造出各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生態教育示範社區，而該示範校園，亦同時呈現教育改革之理念，即為理想九年一貫課程試行示範學校。

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1.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學年度起至九十七學年度止，由本部編列預算並分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依據本計畫按年主導執行。九十二學年度高雄市及本部中部辦公室所轄學校全數參與本計畫，臺北市所轄學校參與率達 90%，預計目標為公立學校全部參與，私立學校仍允許其具自由決定之空間。
2. 為使經費運用回歸會計年度，爰將九十三學年度之工作計畫修正為九十三、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重點有四，分別為（1）調整適性學習社區之地理範圍，逐漸形成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2）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建立社區資源共享之互動模式；（3）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工作，完備社區課程類型；（4）落實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整合工作，提升社區教育品質。

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1. 持續推動高中與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研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進行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改進與宣導。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方案」，計畫內容為界定「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意涵及目標，研擬學區劃分、入學方式、學校型態、配套措施，預估所需經費，期能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教育水準，促進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及優質化，並優先進行環境整備相關事宜，以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並導引國中正常教學、照顧弱勢學生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為目標。實施期程自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
2. 九年一貫數學學習領域新綱要將於九十四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將對現行暫行綱要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課程與高級中學現行課程間之落差進行補強，包括製作銜接教材及提供九十四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進行數學領域補強教學，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實施期程自九十三年三月至九十四年七月。並持續研訂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綱要，委請學者專家以計畫整合方式進行高中新課程之相關研究，以實證研究為基礎，籌組專案小組研修高中

新課程並規劃完整配套措施，實施期程自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預定九十六年八月底公布新課程綱要，九十八學年度實施。另為增進高中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持續鼓勵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實施期程自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

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

1. 本計畫係依「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宗旨，以大學為計畫推動核心，教師、學生、校園為計畫三大主軸，透過不同類型行動措施，鼓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新實力、提升學子創新實作能力及智財觀念、並重塑校園文化決策模式與校園新貌。同時完整收集國內外重要趨勢新知，透過資料庫及知識平台的建立，加強創造力知識儲存、創新、轉化、應用與增值；另外，藉由創意學養計畫，深化教材及學理新知，以持續宣導推廣活動，挖掘典範，厚植經驗，擴大成果推廣，並促進國際交流。
2. 本計畫具體產出可從創意教師聯盟、課（學）程、學術研討、教材、網站、研究成果、創意師生學習團隊、競（比）賽活動、國際交流、媒體宣導等形式呈現並作考察，惟仍期於動機強化、資源整合、網路建構、文化形塑等構面達成下述成效：(1)「動機」強化：從教育上層法制突破到下層教育氛圍形成，提供教師自發性及被動性思變動機。(2)「資源」整合：結合媒體專業，加強跨部會及跨司處行政、經費分工，釋放並累積教師能力，以提升社會知識存量，共展成效。(3)「網路」建構：產官學研各界以社會實體或網路虛擬之形式，層次性逐步建構創意網路。(4)「文化」形塑：藉由本計畫所得「創意示範」、「創意帶動」、「創意互動」等成果，建立一個樂在創新、樂於學習之文化環境與生態。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充實改善運動場地設施。實施期程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

2. 執行方式由本部協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者專家、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訂定執行策略，提供行政及經費之協助，並結合傳播媒體、運動明星、體育志工及熱心人士等資源，且鼓勵家庭參與及社區介入。
3.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教師，預期效益為：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各校平均組成五個運動團隊；每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4%；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6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

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建置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推動機制、推動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人力資源培訓、辦理各種青少年國際文化體育交流、鼓勵中小學校締盟姊妹校或姊妹城市進行體育交流。實施期程自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
2. 本計畫執行方式由本部成立「促進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推行委員會，行政院體委會、外交部、僑委會、文建會、觀光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負責本計畫之規劃督導事宜，並建立即時評鑑，滾進修訂機制。
3.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預期效益為：加強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培養活力青少年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充實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落實輔導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實施期程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
2. 執行方式由本部協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者專家、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訂定執行策略，提供行政及經費之協助，並結合傳播媒體、運動明星、體育志工及熱心人士

等資源，且鼓勵家庭參與及社區介入。

3.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預期效益為：創新體育課程教學；活絡體育活動競賽；促進健康體適能發展；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改善運動參與環境及提升學校體育品質。

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

1. 本計畫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相對弱勢群體，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2. 本計畫之補助指標包含：
 - (1) 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 (2)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3) 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及外籍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
 - (4) 中途輟學比率偏高之學校；
 - (5)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
 - (6)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
 - (7)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3.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2) 補助辦理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3)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4) 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5)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6)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7)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8)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補助計畫

本案工作內容主要為：

1. 辦理退休菁英方華再現計畫：由各國中小徵求或推薦自

願參加之退休校長、主任、教師等退休菁英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輔導低學習成就及適應困難學生，整合並善用退休教師人力資源，以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2. 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計畫」：輔導對象為具有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等身分，且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支援者為(1)退休教師、(2)大專學生、(3)具有大專學歷之志工。開班人數及實施年級：依實際需要，但不超過25人為原則，並考量學生學習程度、年級予以安排，英語以五年級以上、國語數學以三年級以上為課業輔導實施對象。
3. 推動國小學童接受課後照顧方案：課後照顧活動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辦理方式有：(1)學校自行辦理；(2)學校主辦，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3)學校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照顧辦理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弱勢者優先接受照顧，並由政府補助所需費用。
4. 實施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 (1) 本計畫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分四年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有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之所屬學校，依本部規劃之輔導計畫提報年度所需經費，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等，期提升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儘早融入我國社會。
 - (2)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補助措施為：提早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辦理學習輔導；舉辦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研討會。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各縣市政府依外籍配偶不同識字程度廣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並鼓勵進入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就讀；補助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

動，協助外籍配偶獲得家庭關係適應能力；結合社教館所、社教工作站、社區大學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學習活動，深化外籍配偶社會適應能力；研發外籍配偶適用之家庭教育課程大綱，並配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提升其輔導專業素養，實施期程自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

2. 執行方式由本部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工作，並委託相關地方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發外籍配偶適用之初階、進階級識字教育教材與家庭教育課程大綱，並配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建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3. 本計畫預期成效為：提升外籍配偶識字程度；提升外籍配偶對本國家庭文化之了解與社會適應能力；增進外籍配偶生活自信。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1. 本計畫整體內容為普及建置並充實改善中小學校資訊教學整體設施環境；提升教師與學生資訊素養及技能，強化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應用之質與量；提供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學校師生良好資訊使用環境，提升資訊學習機會及應用能力；充實網路教學內容並建立共享機制；鼓勵民間協助參與推廣宣導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活動。
2. 執行方式與工作項目如下：
 - (1) 均衡資訊環境基礎建設：校園網路環境建置與管理；推動學校與社區成立學習中心；推動台灣學術網路整體資訊安全機制。
 - (2) 樹立教學平台典範：整合教育網站、個人化資訊服務、教材教案製作環境、教學素材庫、線上教學活動、教學軟體、學習軟體、以及教育行政軟體等各項資源；建立成為單一學習入口，如學習資源聯合目錄(領域、議題，階段 / 主題軸 / 次主題軸 / 能力指標)、全文搜尋與關鍵字搜尋、個人化的目錄經營等，其工作重點為：訂定後設資料標準格式、教學資源審查等。

- (3) 充實網路學習內容：統整現有學習資源網站；結合各領域學者專家，協助教師團隊應用各種輔助教材；結合學校教學活動，創建學習內涵並建立合作學習機制；引導業者開發優質學習資源。
- (4) 加強教師資訊課程培訓：加強教師資訊素養、資訊應用能力、資訊融入教學能力；全面培訓在職教師；推動種子學校與先導學校。
- (5) 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資源：持續引進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校學生社團力量，協助學校資訊服務相關事宜；結合民間團體組織及資源投入資訊教育相關工作；補助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認養或辦理偏遠地區學校資訊輔導工作。

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

1. 本方案執行事項分為二大項，一為擴大學前特教服務量，其主要內容為積極增設幼稚園（班）、鼓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落實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安置及轉銜通報等。一為提升學前特教服務品質，其主要內容為加強幼教教學人員在職修習特教專業課程、鼓勵進用學前特教合格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專業團隊支持服務及巡迴輔導等。實施期程為自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
2. 執行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督促各縣市訂定五年推動計畫，並訂定各年度目標，由本部逐年評核達成績效。相關推動經費之補助，依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3. 本方案預期可達滿足三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之需求，及提升學前特教服務品質之成效。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為進一步協助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不因家庭收入、家長失業或其他不利因素而輟學，並兼顧教育機會之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政府除提供現行之各類特殊身分學生辦理學雜費減

免及優待、辦理學生就學貸款降低學生就學貸款之門檻及利息、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等措施外，將再推動以下措施，以協助更多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1. 設置「愛心銀行」獎助學金網站，以利學生申請各類獎助學金：為整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各項學生獎助學金資訊，本部設置「愛心銀行」獎助學金網站，方便學生查詢各類獎助學金資訊。
2. 研議規劃建置「弱勢學生生活扶持還願專戶」：透過還願獎學金之設置，以減輕各級學校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並俟學生完成學業後，以感恩的心回饋社會儘速捐還。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內容涵蓋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結合各級學校、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就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設備及輔導等項目，釐訂健全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實施期程預定自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
2. 執行方式由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大學、各師範校院等機構及單位共同推動，工作要項包括原住民族教育各項內容包含幼兒及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及師資培育、技術及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體育運動與衛生、訓育與輔導、研究發展與交流、行政法規與制度、民族文化與教育。所需預算由各機關現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法定額度下容納。預期成效為：(1) 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2) 培育原住民多元人才；(3) 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4) 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大專院校國際化

1. 本計畫係以專案經費支持大學整合，協助整合國內外優

秀人才及資源，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升教學及研究活動之品質，俾能在國際水準上作競爭，進一步追求卓越。目標期於十年內至少有一所能與國際競爭之研究型大學。計畫期程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

2. 計畫實施策略如下：

- (1) 校內整合：各學術領域之院系齊全的研究型大學，進行校內整合，例如：單學科整合或跨學科整合，將校內的優秀學者組成一教學群或研究群，專就某一重要尖端研究課題或教學課程互相合作。
- (2) 校際整合
 - a.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針對某些特定之重要尖端學術領域，以「領域」為導向，結合各校或研究機構之優秀人才，共同籌設跨校研究中心。
 - b. 組成大學系統：數所研究型大學可組成「大學系統」(university system)，期能協調與整合各參與大學之教學與研究資源，以有效追求大學教學與研究之卓越。
 - c. 合併數所研究型大學為一所綜合大學：將數所規模較小或院系不夠完備之研究型大學，合併為一所更具規模的研究型綜合大學。擬合併之大學應具下列特點：各校區距離較近，在教學、研究及行政上易於互動；學校規模較小，不符大學經營之效益；各校之院系在性質上具有互補性；各校之水準相差不大。

設置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本部業研定「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期以學校現有資源為基礎，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延攬國際級師資與人才，吸取國際經驗，培育台灣文化創意產業

種子人才，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於九十二年成立五大教學資源中心，分別由分別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擔任主辦學校。

2. 計畫內容為延攬國內、外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級師資及專業人才至校擔任講座或兼任師資，協助教學或指導，增加學生實務知能及拓展國際視野；配合資源中心發展特色，補助購置相關圖書資料及儀器設備；創新課程或規劃跨領域學程，如整合藝術設計、科技、管理、行銷及智慧財產權等學科領域之學程，以因應跨領域人才需求；擴大辦理產學及建教相關合作事項及辦理與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3. 預期成效：提升相關領域師資的質與量；強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圖書儀器設備；透過課程創新與整合性學程之設計，培育跨領域人才；強化學校就業輔導單位功能，建立產業界與學校溝通網絡。

建立大學評鑑專責機構計畫

1. 為建立大學評鑑制度，使大學評鑑工作的推動更具專業性與持續性，籌備成立專責單位—「財團法人大學校院評鑑中心」，以進行各校之外部評鑑，是有其必要性。
2. 未來大學學門評鑑以及綜合校務評鑑，將由該中心負責推動，由各學門以及綜合校務方面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定期辦理大學評鑑工作，從事大學評鑑相關研究及建立評鑑人才資料庫等，每年將持續辦理學門評鑑，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水準，並讓社會大眾了解各學校學門辦理之績效。

改進大學多元入學促進高三教學正常化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業於八十八年六月經大學招生策進會審議通過，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由於該方案屬入學制度重要變革，關係全體考生權益，本部基於監督立場，自八十八年起即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前身為大學招生策進會)、各大學、高中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共同推動本方案。

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九十一學年度實施以來，整併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為「甄選入學」、取消「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名詞。未來朝四方面持續推動(1)於每年召開之招生檢討會議、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等場合，由大學及高中研議招生作業之具體改進措施；(2)持續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各項大學入學制度考試研究；(3)委請適當單位辦理延續性宣導措施，如種子教師、諮詢服務、印贈宣導資料，並透過媒體通路進行宣導；(4)持續推動甄選入學，維持甄選入學名額不超過30%，以口試、書面審查或參考在校成績等方式選才，以促進高中學習活動均衡發展，並緩和明星高中現象；(5)持續推動考試分發入學，將考試分發入學名額維持在70%以上，提供學生善用優勢考科入學的機會。
3. 透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工作計畫，使各項資訊廣為暢通，方便搜尋、諮詢及了解，以增進各界對大學入學方式之了解，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增加家長信心，同時發揮高中升學輔導功能，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本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1. 考試類別及考科數配合課程調整整併：儘速於九十四學年度辦理大類科整併，以減輕考生負擔。
2. 四技申請入學單一窗口辦理招生作業：於九十四學年度前成立「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彙整、編訂及發售簡章、報名表件作業等第一階段單一窗口受理報名與篩選作業。
3. 持續推動線上網路報名：
 - (1) 九十四學年度前於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試辦網路報名，並納入金流系統。規劃推薦甄選、技優保甄與申請入學等入學管道整合。
 - (2) 九十二學年度推薦甄選與技優保甄二招生管道雖已整合由一個招生委員會辦理，惟考生仍需分別報名及繳費，為確實減輕考生負擔，規劃於九十五學

年度整合三種管道之篩選機制與報名表件，以進一步整合為單一管道。

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

1. 本部推動產學合作，期能一方面協助技職教育共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另一方面則充分運用學校與業界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目前已成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並評選成立六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三十個「技術研發中心」，以落實產業合作實務研究成效。
2. 本計畫未來之努力方向為：
 - (1)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橫向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之整合。
 - (2) 研擬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 (3) 以「產學論壇」方式讓該領域之產（企）業界提出其研發需求，而由學校相關專長教師合組研發團隊接案。
 - (4) 建立產學合作資訊網站，將供需雙方之資源及需求有系統的建置於網站上，以利進行策略聯盟。
 - (5) 鼓勵技專校院採「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尋找企業界合作，並依其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製作之務實性計畫，協助產企業界解決經營困境，並提升競爭力。

規劃推動東南亞、南亞、俄羅斯技職教育合作

1. 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補助計畫：因應國際化潮流趨勢，並強化技專校院競爭力，本部自九十年度起訂定「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計畫補助要點」，鼓勵各校規劃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九十四年度補助重點如下：招收留學生、雙學位、師生取得國際證照、實務研發、輔導台商專案計畫、交換師生(限學期中)、專業短期教學訓練(含巡迴講座)、遠距教學、多國研討會、參與國際證照組織等。

2. 招收國際留學生：配合我國招收外籍學生政策，特訂定補助技專校院招收國際留學生計畫申請要點，補助已招收外籍學生之學校提供外籍學生生活、學業輔導等事宜。
3. 台越國際合作：辦理技職教育研討會、高等技職教育展、技職教育合作協定、汰舊設備餽贈越南。
4. 規劃推動「台俄師資交流計畫」：預訂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每學年由台、俄雙方就機械、化工、雷射光電、材料科學、重機電、生物科技、自動化及遙控、環境工程、替代能源、奈米科技等領域等各邀聘 20 名教師執行本計畫。
5. 策劃研擬南亞國際合作計畫：研擬與印度進行人才培育、師資交流等計畫，並以資訊教育領域為主。

吸引外國留學生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擴大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增加攻讀正式學位及短期研習語文之外國學生人數，並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提升國際競爭力。實施期程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
2. 執行方式由本部與外交部共同設置「台灣獎學金」，九十三年度金額為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核撥 580 名受獎生；自九十四年度起每年增撥至少五千萬元，並逐年提高名額。此外，本部派員赴海外舉辦台灣教育展，並於美國紐約、洛杉磯、英國、日本、韓國及泰國等六處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另委由大學建構留學網站，以提供完整來台留學資訊。
3.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來台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預期成效為：每年增加約 1,500 名，由九十二年度之 1,283 人至九十六年度增至 6,500 人。

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學生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擴大海外招生宣導、設置高額獎學金吸引優秀僑生、加強照顧在台就學僑生、提供清寒僑生助學金、鼓勵高科技畢業僑生留台工作。實施時程自九

十四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

2.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全球華裔學生，預期成效為：增加僑生來台就讀人數、輔導僑生專心向學、增加高科技畢業僑生留台工作人數。

鼓勵國外留學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舉辦公費留學考試，設置留學獎學金，爭取國外政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宣導留學貸款開辦申請，及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留學輔導等座談會，以鼓勵出國留學。實施期程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
2. 執行方式由本部寬編預算提高公費留學生生活費補助金額，以增加出國留學誘因；辦理留學貸款，由政府補貼利息，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在國外完成碩、博士學位；爭取並協助辦理外國政府或機關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之甄選；委託台北市立圖書館等相關機構辦理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講座、留學新生座談會等，並適時提供更新留學資訊予區域內學生參考，規劃出國留學。
3.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有志出國留學之我國大學校院畢業生；辦理留學貸款，則以攻讀國外博、碩士課程者為補助對象。預期成效為：預計每年出國（赴美、加、英、法、德、澳、日等主要國家）留學生簽證人數可有3%成長，由九十二年度之24,028人，增至九十六年度之33,700人。

重點領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依據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重要結論：「建構國際化科技人才發展機制」、「篩選部分研發計畫，推動與海外研發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於計畫中賦予國際化科技人才培育目標」及「研擬強化本土博士的國際互動機制」，重點領域國際化人才之培育，係以強化國內大學校院培育質優及量足之國際化人才為主要目標，運用國內大學校院、民間團體、及產企業界等國際人脈，提供我國重點領域海內外年輕學子及學者於國際著名企業實習或於學術機構研修(博士後研究/

訪問學者)或攻讀雙聯學位之多元化管道，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規劃邀請國外先進國家優異年輕學者來台進行短期巡迴講座及參訪，及先進國家著名大學研究生來台進行短期研修之激勵性措施。
2. 辦理重點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海外宣傳，及籌組跨校師生團隊，參加先進國家舉辦之國際大展或專題製作競賽等。
3. 強化國內學子及學者於海外著名機構研修或實習之多元管道，並加強鼓勵國內本土研究學者赴國際著名學術機構研修。
4. 建立重點領域「菁英留學」海外落點通報制度，定期掌握我國於先進國家攻讀重點領域博碩士學位之人數，並分析其消長趨勢。另加強與留學生雙向聯繫，發行「重點領域人才海外研修電子報」。
5. 辦理大學自行選送校內優異人才出國研修（雙聯學位、博士後研究、訪問學者）之申請/審查及成果評估作業，發展資訊整合及分享平台，鼓勵大學建立具國際競爭優勢之選送人才出國研修制度。
6. 建立年輕菁英於大學校院卓越發展環境，推動「攜帶式員額」及「研究啟動獎金」制度。

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

1. 為培養國內學生及社會大眾具有除英語能力外之多種外語能力，鼓勵外語學院（系所）制定畢業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作為畢業條件。
2. 強化大學校院外語學院之教學功能，鼓勵大學校院外語學院開設多樣性及豐富化之外語（如日、法、德、西班牙等）推廣教育班次供社會大眾修習，進而提升全民外語能力。

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調查分析社區學習需求與資源、示範社區之遴選與輔導、社區學習種子教師之培育及建置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之網路平台。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
2. 執行方式由本部組成「社區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並結合社區大學、圖書館、各級學校、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學習中心，並佐以網路學習系統，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增進民眾教育視野及教育素質表現。
3.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預期成效為二〇〇八年以前至少完成 250 種 e 化教材、使 120 萬人次參加社區學習活動並使參與民眾滿意度提高至 90%。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

1. 本計畫總目標在於建立全民終身學習習慣、態度與技能，在全球化的社會中，激勵個人參與繼續學習，以促進個人成長、組織活化及國家社會永續發展。
2. 主要實施策略計有：強化如何學習的教育，提升國人終身學習素養；持續開發終身教育資源，增進終身學習機會均等化；實施配套法規，落實終身學習法施行成效；加強外籍配偶等特殊及弱勢族群終身教育，建立多元文化社會；致力終身教育師資培訓，促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專業化；發展社區本位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實施期程自九十三年六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
3. 為檢視目標達成程度，預期成效及評定績效指標，主要為（1）終身學習法配套法規是否訂定完成；（2）各級政府是否皆已設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推動終身學習政策；（3）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是否有效降低；（4）終身學習網站是否已統整建置提供民眾使用；（5）參加全民語文能力檢定測驗人次等。

推動全民英檢

1. 本計畫主要推動目的為：建立認證機制及分級標準，以推薦民眾參與檢測，使民眾循序漸進，建立學習目標，有效推廣民眾學習外語，加強國際交流所需語言能力，

使國人有完整的國際觀及豐沛之地球村知識，進而提升生活品質與工作效率。

2. 執行方式及策略：(1)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推薦英語師資生參與初級英檢。(2) 建立英語檢測標準認證推薦機制—委託大學校院或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就國內外現行英語檢測，建立認證機制及分級（暫訂基本、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等共六級）標準，以推薦民眾參與檢測，並依分級標準，檢視自我英語能力之程度。(3) 鼓勵民間團體機構參與—鼓勵民間團體機構研發及引進各類英語檢測。
3.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大學校院學生、技專校院學生、師資培育大學將擔任國中小英語教師師資者及常用英語服務業人員等，具體指標為：(1) 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提升大學校院學生中級英檢通過率至二〇〇七年達到 50%，大專校院學生初級英檢通過率由二〇〇三年 14% 至二〇〇七年 50%。(2) 輔導師資培育大學強化英語師資培育之品質。(3) 就國內外現行英語檢測，建立認證機制及分級標準，以推薦民眾參與檢測。(4) 常用英語服務業人員（計程車司機、櫃台總機、餐旅及商店服務人員等）參加經本部認證之英語檢測初級通過百分比至二〇〇八年達到 15%。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1. 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本計畫對象為師範校院，著眼於師範校院的班級結構與內涵的改造，在目標與策略上，不僅關注教學與輔導，也須擴充研究與資訊，透過師範聯合系統、改制大學或教育單科大學、大學整併、校際合作等諸多方式，過程中並充分慮及資源、條件、師資與設備，期在系所、課程調整及非教育類新增系所之開設及校務發展上進行全面規劃，俾創造師範校院師資品質的優勢。
2. 調整師資培育數量：本計畫對象為師範校院師資培育學系，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為舒緩師資多元後，師資培育數量與教師甄選激烈狀況，逐年檢

討各類師資培育需求，進行有效管控與調整；並透過教育學系（程）評鑑機制，維護師資品質。

3.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本計畫主要實施對象以現職合格專任國民中小學教師為主，進修學分班之開設內容以九年一貫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規劃，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涉及跨科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執行方式由各縣市政府調查轄屬國中小教師進修意願及需求後，再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研擬開設辦理之班次；其課程安排著重理論與實務，並請師資培育大學邀請有經驗之國中小教師、校長或主任等進行協同教學，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主。另活動結束後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作為下年度本項政策實施檢討之參考。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1.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推動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建置與應用；同時藉由學習社群、教師工作坊、學生資訊社團等組織，分享、共創學習內涵及建立合作學習機制，推廣做中學、主題探索等學習模式，增進人文素養與創造力。預計至二〇〇八年完成九年一貫各領域活潑適性之數位化輔助學習內容及做中學活動設計。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
2. 實施策略：
 - (1) 結合教師、專家學者、業界、民間團體（學習社群、文教團體、基金會、學會、社區團體等）發展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歷史文化及人文藝術等六大學習網，提供中小學生做中學網路學習活動內涵與網路補充教材及素材。
 - (2) 統整社教館所數位化資源（圖書、文物、典藏、教材等）發展中小學數位化補充教材資料庫。
 - (3)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結合縣市教育局教材資源

中心建置各領域網路學習教材及教案，並統整相關網站。

- (4) 結合文建會、國科會等各界研發成果，轉化為中小學適用之學習內涵，充實中小學數位化學習內容。
- (5) 結合「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加強在職老師數位學習內容應用能力，進而培養有興趣的老師開創數位教材的能力。
- (6)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網路內容評等與評選活動，供大眾參考使用。
- (7) 加強各科教師數位內容應用與創造能力，推動組織各學習領域教師工作坊，結合資訊教師與資訊社團進行同領域之合作學習。
- (8) 獎勵大專校院暨高中高職學校成立資訊社團參與網路學習內容開發與推廣應用。加強推動學生社團、學習社群等組織及學習活動，培養學生使用優質數位內容的習慣。
- (9) 辦理網界博覽會及主題式網路內容建置競賽，鼓勵高中職學生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網路內涵，增進學生網路內涵製作經驗並提升專業技能知識。
- (10) 加強學生網路倫理觀念，培養正確使用網路的學習素養，注意學生使用網路的負面效應（例如網路援交等）。

3. 預期效益：

- (1) 整合各界資源，建置豐富的網路學習內容供中小學師生使用，預計於二〇〇八年完成九年一貫各領域活潑適性之數位學習內容與作中學活動設計。
- (2) 網路上的教學素材、教材及學習活動得以分享、討論、改進，共創、共享網路教學資源，落實網路學習內容的應用與發展。
- (3) 以多元化網路學習資源與學習方式，提升教學品質並普及師生網路學習素養。

- (4) 提升高中高職學生網路學習內容開發、創意及應用能力。
- (5) 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合作學習的習慣，普及網路正面應用。

伍、教育部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4 至 97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1、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	4082498	1127500	1524400	1563300	1544300	0	5759500	9841998				
1.1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23900	237500	634400	673300	654300	0	2199500	2223400			◎	持續辦理 98 年度以後每年約編列 1071900 千元
1.2 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補助地方計畫）	4058598	890000	890000	890000	890000	0	3560000	7618598			◎	持續辦理 98 年度以後每年約編列 890000 千元
2、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	32904505	3954876	4092036	4116936	2246896	0	14410744	47315249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4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同及適 性教育												
2.1 降低國民 中小學班 級學生人 數計畫 (補助地 方計畫)	27600000	1944657	1900000	1900000	0	0	5744657	33344657			◎	
2.2 推動國民 中小學九 年一貫課 程方案 (補助地 方計畫)	1983877	47368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1973680	3957557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500000 千元
2.3 推動國中 小英語教 學計畫 (補助地 方計畫)	18106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0	600000	781064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150000 千元
2.4 加強鄉土 語言教學 計畫(補 助地方計 畫)	121300	51730	61730	61730	61730	0	236920	35822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61730 千元
2.5 學生輔導 計畫(補 助地方計	0	421509	533006	533006	533006	0	2020527	2020527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4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畫)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533006 千元
2.6 一人一樂 器、一校 一藝團 (補助地 方計畫)	34000	15000	15000	15000	0	0	45000	79000			◎	
2.7 健康促進 學校計畫 (補助地 方計畫)	83000	170000	204000	244800	293760	0	912560	995560			◎	
2.8 推動中小 學生健康 體位五年 計畫(補 助地方計 畫)	20200	78300	78300	62400	58400	0	277400	297600			◎	
2.9 整建國民 中小學老 舊危險校 舍計畫 (補助地 方計畫)	27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2000000	470000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500000 千元
2.10 永續校 園推廣計 畫(補助 地方計 畫)	18106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0	600000	781064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4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150000 千元
3、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1562154	1638738	1655000	1676800	1346000	81000	6316538	7959692				
3.1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補助地方計畫）	84132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4000000	4841326			◎	持續辦理 98 年度以後每年約編列 1000000 千元
3.2 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補助地方計畫）	292254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0	1060000	1352254			◎	持續辦理 98 年度以後每年約編列 265000 千元
3.3 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	186574	81738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324738	592312			◎	持續辦理 98 年度以後每年約編列 81000 千元
3.4 一人一運	70000	70000	84000	100800	0	0	254800	3248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4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動、一校 一團隊 (補助地 方計畫)												
3.5 促進中小 學國際文 化體育交 流(補助 地方計 畫)	3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0	45000	80000			◎	
3.6 學校體育 發展中程 計畫(補 助地方計 畫)	137000	207000	210000	215000	0	0	632000	769000			◎	
4、保障弱 勢國民 教育 權，縮小 城鄉資 源落 差，傳承 並發揚 族群文 化	15489152	3493695	3878000	3908000	3948000	0	15227695	30716847				
4.1 教育優先 區計畫 (補助地 方計畫)	12474987	7548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3754800	16229787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1000000 千元
4.2 國民中小 學弱勢學	93190	195000	205000	215000	225000	0	840000	933190			◎	持續辦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4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生輔助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225000 千元
4.3 建立外籍 配偶終身 學習體系 中程計畫	30000	14000	78000	88000	98000	0	278000	308000			◎	
4.4 縮短中小 學城鄉數 位落差 (補助地 方計畫)	625000	3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	1550000	217500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400000 千元
4.5 加強推動 學前身心 障礙特殊 教育實施 方案(補 助地方計 畫)	15108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0	320000	47108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95000 千元
4.6 保障弱勢 就學扶助 方案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0	6800000	850000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1700000 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4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4.7 發展原住 民族教育 五年計畫 (補助地 方計畫)	414895	414895	420000	420000	430000	0	1684895	209979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430000 千元
5、推動高 等教育 卓越 化、國際 化，促進 產學合 作	5147675	2630411	2685883	2785205	2802165	0	10903664	16051339				
5.1 大專院校 國際化	3422830	1162200	1162200	1162200	1162200	0	4648800	807163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1162200 千元
5.2 設置教學 資源中心 計畫	141904	65000	65000	65000	0	0	195000	336904			◎	
5.3 建立大學 評鑑專責 機構計畫	14560	112560	27560	27560	27560	0	195240	20980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27560 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4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5.4 改進大學 多元入學 促進高三 教學正常 化	19200	24200	25000	25000	25000	0	99200	11840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25000 千元
5.5 推動技專 校院多元 入學方案	51270	60000	55000	60000	52000	0	227000	27827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52000 千元
5.6 推動技職 校院產學 合作計畫	284495	324596	324596	324596	324596	0	1298384	1582879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324596 千元
5.7 規劃推動 東南亞、 南亞、俄 羅斯技職 教育合作	0	57840	60000	60000	60000	0	237840	23784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60000 千元
5.8 吸引外國 留學生	360000	207510	268700	313400	367400	0	1157010	151701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4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列 367400 千元
5.9 擴大招收 海外華裔 學生	0	6000	8000	8000	8000	0	30000	3000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8000 千元
5.10 鼓勵國 外留學	853416	585505	664827	714449	750409	0	2715190	3568606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750409 千元
5.11 重點領 域國際化 人才培育 計畫	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0	100000	100000			◎	
5.12 培養多 樣性外語 人才	0	0	0	0	0	0	0	0			◎	
6、推動終 身學習 與培育 優質師 資	2896026	2615843	2991845	2631250	1915250	0	10154188	13050214				
6.1 建立社區 教育學習 體系(補 助地方計	40000	50000	70000	100000	100000	0	320000	3600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4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畫)												
6.2 建立終身 學習社會 五年計畫 (補助地 方計畫)	383114	339791	575095	762000	821000	0	2497886	2881000			◎	
6.3 推動全民 英檢	67950	100000	125000	150000	175000	0	550000	61795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175000 千元
6.4 健全師資 培育與教 師進修制 度(補助 地方計 畫)	2168604	2021130	2021750	1419250	619250	0	6081380	8249984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619250 千元
6.5 建構數位 化學習環 境(補助 地方計 畫)	236358	104922	200000	200000	200000	0	704922	941280			◎	持續辦 理 98 年度 以後每 年約編 列 200000 千元
總計	62082010	15461063	16827164	16681491	13802611	81000	62772329	124935339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4.3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實施內容部分相符並已追蹤列管	內政部
4.4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1.無障礙資訊服務計畫 2.強化公共圖書館人員素質教育訓練計畫 3.推動縮減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四年計畫 4.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執行二手電腦回收轉贈作業四年計畫	為能有效整合行政院各部會之資源，預計建構一個直屬行政院之專責單位，「縮減數位落差計畫辦公室」，本計畫之執行由教育部協助行政院，負責各部會之協調、整合與分工，促使有限的資源能快速的發揮綜效	1.行政院研考會 2.文建會 3.原住民族委員會 4.環保署
6.1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	實施內容部分相符並已追蹤列管	教育部
6.2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實施內容部分相符並已追蹤列管	教育部

【備註】：「關聯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前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序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含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